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1）北市主事預字第 1113011258 號  
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二、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第一期應於當年度一月十日前或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二十日內編成；第二期應於下半年度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定。